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羅揚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2017

中期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JP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合規主任

黃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李啟良先生

公司秘書

李啟良先生 (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君如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吳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建強醫生 BBS,JP (主席)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晉輝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鄭君如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8號
23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5,783	44,613	69,681	90,731
其他收入	6	252	126	524	181
其他虧損		-	-	-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529)	-	(6,529)	-
租賃按金撥備		(1,868)	-	(1,868)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599)	(9,551)	(16,618)	(19,086)
員工成本		(16,897)	(16,428)	(33,263)	(32,948)
折舊		(2,577)	(2,020)	(5,121)	(4,20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838)	(7,857)	(14,850)	(15,823)
公用事業開支		(1,091)	(1,174)	(2,034)	(2,189)
廣告及宣傳開支		(771)	(840)	(1,459)	(1,581)
其他開支		(4,633)	(7,324)	(9,184)	(17,851)
融資成本	7	(163)	(158)	(337)	(316)
除稅前虧損	8	(13,931)	(613)	(21,058)	(3,237)
稅項	9	-	(447)	-	(1,11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931)	(1,060)	(21,058)	(4,3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931)	(1,016)	(21,058)	(4,257)
- 非控股權益		-	(44)	-	(98)
		(13,931)	(1,060)	(21,058)	(4,355)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3.48)	(0.32)	(5.26)	(1.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982	34,385
按金	13	8,959	9,557
遞延稅項資產		1,482	1,482
		34,423	45,424
流動資產			
存貨		3,490	3,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	5,178	12,8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0	363
應收董事款項		509	2,770
可收回稅項		1,166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44	54,069
		49,907	74,7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850	21,3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5	458
應付稅項		96	96
銀行借款	15	17,966	26,165
		33,287	48,02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6,620	26,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43	72,10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758	1,758
資產淨值		49,285	70,3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	4,000
儲備		45,285	66,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285	70,3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20,281	70,343	-	70,3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58)	(21,058)	-	(21,0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777)	49,285	-	49,28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000	1,512	33,355	44,867	(542)	44,3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257)	(4,257)	(98)	(4,3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	1,512	29,098	40,610	(640)	39,970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2)	(8,8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	(746)
關聯公司還款	–	102
墊款予董事	(509)	(5,521)
董事還款	2,770	23,344
其他應收款項所得收入	5,289	–
	6,303	17,1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還款予關聯公司	–	(25)
還款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52)
新籌銀行借款	–	1,439
償還銀行借款	(8,199)	(75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42)
已付利息	(337)	(316)
	(8,536)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625)	8,4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9	17,0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44	25,4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及烘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新修訂。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 (「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已點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 (「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烘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 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4,634	22,957	2,090	69,681	-	69,681
分部間銷售	-	-	2,259	2,259	(2,259)	-
總計	44,634	22,957	4,349	71,940	(2,259)	69,681
分部業績	2,907	(13,812)	(1,823)	(12,728)	-	(12,728)
其他收入						524
未分配經營成本						(8,615)
融資成本						(239)
除稅前虧損						(21,05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 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5,366	40,241	5,124	90,731	-	90,731
分部間銷售	-	-	872	872	(872)	-
總計	45,366	40,241	5,996	91,603	(872)	90,731
分部業績	5,962	6,382	(219)	12,125	-	12,125
其他收入						181
未分配經營成本						(7,242)
上市開支						(8,085)
融資成本						(216)
除稅前虧損						(3,237)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議定條款扣除。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上市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410	17,417	4,985	39,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
遞延稅項資產				1,482
其他應收款項				1,374
應收董事款項				509
可收回稅項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44
綜合資產總值				84,330
負債				
分部負債	6,874	7,039	1,482	15,395
其他應付款項				1,588
應付稅項				96
銀行借款				17,966
綜合負債總額				35,04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388	29,555	6,554	5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遞延稅項資產				1,482
其他應收款項				2,557
應收董事款項				2,770
可收回稅項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69
綜合資產總值				120,130
負債				
分部負債	8,014	15,459	1,441	24,914
其他應付款項				4,777
應付稅項				96
銀行借款				20,000
綜合負債總額				49,78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宣傳收入	178	–	335	–
特許專營費收入	60	58	122	108
其他	12	68	64	73
利息收入	2	–	3	–
	252	126	524	181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 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63	158	337	316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上市開支	-	2,043	-	8,085
有關以下的所用 原材料及消耗品：				
- 餐廳經營	6,750	8,563	13,203	16,849
- 烘焙產品	1,849	988	3,415	2,237
	8,599	9,551	16,618	19,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計入其他 虧損）	-	-	-	147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 下租賃付款：				
- 最低付款	5,338	6,509	12,036	13,007
- 或然租金（附註）	318	225	466	536
	5,656	6,734	12,502	13,543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9.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	(228)	–	(554)
遞延稅項	–	(219)	–	(564)
	–	(447)	–	(1,118)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13,931)	(1,016)	(21,058)	(4,25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數目	400,000	320,000	400,000	32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由建議關閉一間餐廳之計劃（該計劃導致本中期期間出現虧損）所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6,529,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806	1,956
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313	762
租金按金	8,138	9,140
其他按金	1,278	2,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	3,602	8,460
	14,137	22,414
包括：		
當期	5,178	12,857
非當期	8,959	9,557
	14,137	22,414

餐廳業務個人客戶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

本集團就本集團餐廳的推廣活動授予企業客戶30天的信用期。

本集團對客戶的烘焙產品銷售主要為信貸銷售。本集團向該等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

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因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貸狀況）而不同。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16	1,692
31至60天	253	195
61至90天	20	61
90天以上	217	8
	806	1,956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對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7	428
31至60天	155	18
61至90天	18	9
90天以上	103	307
	313	76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租金按金之撥備1,868,000港元，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建議關閉一間餐廳之計劃(誠如附註12所述)，於與業主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後不太可能收回租金按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17	7,22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3,269	4,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4	9,323
	14,850	21,310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76	4,666
31至60天	2,775	2,291
61至90天	61	60
90天以上	5	209
	5,617	7,226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一年內	4,068	5,625
– 介乎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	4,068	5,625
– 介乎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	9,830	14,915
	17,966	26,165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8,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籌銀行借款1,439,000港元。

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借款17,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5,000港元)由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

1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00	4,000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餐飲收入	136	68
來自大亞洋酒有限公司的餐飲收入 (附註(i))	–	70
來自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 餐飲收入 (附註(ii))	179	313
來自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餐飲收入 (附註(ii))	204	102
向AAP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烘焙 產品 (附註(iii))	–	57
向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烘焙產品 (附註(iv))	–	74
向大亞洋酒有限公司購買商品 (附註(i))	965	1,229
向古巴煙草有限公司購買商品 (附註(i))	40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諮詢費	–	330

17.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由龐建貽先生(「龐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控制。
- (ii) 羅揚傑先生(「羅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的父親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 (iii) 黃子超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將其於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前,彼等為AAP Investments Limited的控股股東。
- (iv)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由羅先生的配偶控制。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為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香港經濟持續低迷，而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始終充滿挑戰、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這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關心預算及對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尤其是我們的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述困境或會持續，將對餐飲業及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經營，我們將變得敏銳、靈活並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迎接挑戰，繼續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就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而言屬必要的決定。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及芝士、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貢獻我們的總收益超過64.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44,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與獨特的創新空間相結合，旨在帶來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化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he Pawn錄得收益約17,3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8%。

「The Fat Pig」為一間以英國廚師Tom Aikens先生提出的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餐廳。該餐廳由舊餐廳SML經過為期三個月的裝修後升級改造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開業。餐廳呈現最可口的豬肉美食，由幼豬到成豬各部位肉食，形式包羅熟食、湯羹、烤乳豬、餡餅、豬手等，口味選擇眾多，飲食文化多元。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一直低於集團預期，董事認為因經濟低迷，遊客和購物者人流以及顧客消費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he Fat Pig錄得收益約5,5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2.3%。鑑於The Fat Pig其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關閉The Fat Pig（「結業建議」）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應將本集團現有資源，轉用於「Classified」和「The Pawn」品牌。預計結業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管理層已與The Fat Pig現址的業主就提早終止租約進行討論，該租約原約為五年期，從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租約」）。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並未達成一致意見，亦未簽署任何協議。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還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能提高未來的運營效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央廚房已錄得收益約4,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5%。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是一個具挑戰性又充滿激烈競爭的行業，要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餐飲理念及經濟狀況。鑑於近期香港經濟放緩，我們計劃於年內開設一間「Classified」餐廳以及對幾間餐廳開展裝修工程。我們尚未就計劃開設的「Classified」餐廳簽署或確認任何租賃協議。持續擴張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存在的挑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6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同期下降23.2%。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有餐廳因受經濟低迷影響導致收益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有關The Fat Pig餐廳結業建議錄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6.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亦錄得租金按金撥備1.9百萬港元，其為The Fat Pig現址的業主就提前終止租約而持有之全部現有租務按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即收益減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再除以收益，所得結果再乘以100%）為76.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

經營開支總額（即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11.8%至8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並無上市費用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4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百萬港元），其中3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數1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1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1.50及1.3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6及1.48)。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所得結果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比率為36.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39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擁有259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73,330,000	18.3%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73,330,000	18.3%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73,330,000	18.3%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73,33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73,33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73,33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330,000	18.3%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73,330,000	18.3%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330,000	18.3%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3,330,000	18.3%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330,000	18.3%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73,330,000	18.3%
UG PRG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20,000	6.8%
馬志遠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27,220,000	6.8%
顏志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27,220,000	6.8%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志遠先生實益擁有 UG PRG Venture Limited (「UG PRG Venture」) 50% 股權。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於 UG PRG Ventur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顏志永先生實益擁有 UG PRG Venture 50% 股權。因此，顏先生被視為於 UG PRG Ventur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除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鄭君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羅揚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